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第 1-5 次招考)

一、依據

(一)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校 115 年 8 月 2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甄選類科：幼兒園代理教師 1 名（安胎假）。

三、代理期限：

(一) 幼兒園安胎假代理教師職務自 11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3 日止(任用時間依實際安胎需求為準，自代理實際到職日至生產日止)，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

四、甄選名額：幼兒園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五、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經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即無條件解聘。
3. 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或能提出由權責機關出具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23 日前免徵或緩徵之證明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4.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報考資格：

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 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證書

六、報名日期

招考梯次	報名日期
第 6 次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
第 7 次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
第 8 次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
第 9 次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
第 10 次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

七、報名方式

本次甄選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填妥報名表、簡要自傳及切結書，併同其他應繳表件正本彩色掃描為 1 個 PDF 檔寄至 personneloffice@mail.laes.tp.edu.tw，其餘報名方式概不受理（寄件時請設定「要求簽收」或洽本校教務處確認信件已送達，聯絡電話：02-23628493 分機 20）。

報名資料如下：

(一) 報名表 1 份（請詳實填寫並簽名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二) 相關證件：請繳交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收執於人事室，證件不齊視同放棄報名。）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類科系所畢業證書及其他服務證明)。
3.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及須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證書資格。
4. 特殊專長證明(資訊科技、語文檢定…等，無者免繳)。
5. 男性教師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免徵或緩徵證明文件。
6. 其他：
(1) 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

(2)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三)甄選試教教案 1 式 5 份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口試及實務演練(現場進行，考試期程於報名完成後通知)

1. 口試：時間 10 分鐘，佔甄選總成績之 50%。(請提供個人簡歷自傳-附件 3 掃描成 PDF 檔隨同報名文件一併繳交，口試範圍包含：學歷經驗、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管教知能、教學知能…等。)

2. 實務演練(試教)：時間 10 分鐘，佔甄選總成績之 50%。

(1)以中大班幼兒為對象，自行選定教學主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材料自備。

(2)編寫教案 1 式 5 份(教案格式自行設計 A4 直書)隨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九、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招考梯次與時間

招考梯次	考試時間
第 6 次	115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五)，下午 14:00
第 7 次	115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下午 14:00
第 8 次	115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二)，下午 14:00
第 9 次	115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三)，下午 14:00
第 10 次	115 年 9 月 17 日 (星期四)，下午 14:00

(二)口試及試教順序依報名順序為應試順序

十、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含)，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2.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應試者成績，採擇優不足額錄取。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使成績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1) 試教成績低於 70 分者。

(2) 口教成績低於 70 分者。

(二)放榜

1. 正取、備取錄取名單於甄選結束後當日下午 5:00 時前公布在本校網站

(<https://www.laes.tp.edu.tw/nss/p/index>)，正取人員由學校電話個別通知。

2. 報考人員得自行上網查看、電話查詢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一、成績複查

(一)報考人得於榜單公告後 24 小時內，掃描身分證件並填寫申請書 Mail 至 333x0101@gmail.com，並電話聯繫確認 23632077-750，由[幼兒園]受理向本校甄審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本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甄審委員會將另於本校網 (<https://www.laes.tp.edu.tw/nss/p/index>)，並以[電話]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二、報到應聘

(一)正取者應於報到日期前攜帶應備資料及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否則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招考梯次	報到日期
第 6 次	115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1：00 止
第 7 次	115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1：00 止
第 8 次	115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1：00 止
第 9 次	115 年 9 月 17 日 (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1：00 止
第 10 次	115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11：00 止

(二)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除取消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三)正取者應於接獲聘書 7 日內繳回「應聘書」；備取替補錄取者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四)錄取者，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經通知錄取並應聘者不得至他校應聘，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六)代理教師聘期及薪給，悉依據臺北市政府所訂定之代理教師聘期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七)應聘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指派兼任行政職務或相關工作、訓練、研習及輔導，不得拒絕，並應積極學習精進。

十三、甄選訊息公告

(一)本校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laes.tp.edu.tw/nss/p/index>)

十四、申訴電話專線

(一)電話：(02)2363-2077-750

十五、業務聯繫

(一)人事室電話：23632077-750

(二)幼兒園電話：23628493-20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並隨時補充之。

十七、附則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退還)：

1. 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2. 畢業證書須請翻譯社譯成中文並加蓋章戳確認(如係自行翻譯，仍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加蓋章戳)。

3. 修業期間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文件(如護照或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記錄證明)。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適當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提出，以利事前準備。

(三)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五)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薪資範圍：大學畢業者為40740至45220元。

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請貼相片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聯絡電話	0 :	H :	M :						
e-mail									
學 歷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 長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審核結果	項 目	審核結果
1. 報名表	☐ 有 ☐ 無	5. 合格教師證	☐ 有 ☐ 無
2. 簡要自傳	☐ 有 ☐ 無	6. 在職證明	☐ 有 ☐ 無
3.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7. 同意書或切結書	☐ 有 ☐ 無
4. 學經歷證件	☐ 有 ☐ 無	8. 服役情形（女性免、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有 ☐ 無
9. 其他特殊專長證件、表現	☐ 資訊 ☐ 國語文 ☐ 音樂 ☐ 體育 ☐ 自然 ☐ 英文 ☐ 美勞 ☐ 陶藝 ☐ 童軍 ☐ 游泳證照 ☐ 其他()		

初審： ☐ 合格 ☐ 不合格		受理人員簽章：	
複審： ☐ 合格 ☐ 不合格		教評委員簽章：	
口 試	☐ 到考 ☐ 缺考	成 績	
實務演練	☐ 到考 ☐ 缺考	成 績	
甄選結果	總成績： 分 ☐ 錄取 ☐ 備取 ☐ 未錄取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一、家庭概況：

二、學經歷(重要學歷、社團、教育訓練…)：

三、專長及興趣：

四、最近三年獎懲事由及成就表現：

五、教學特色：

六、教育理念及想法

七、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負偽造文書之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等相關規定，查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為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
- 三、經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繳交相關資料。
-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偽造、變造不實。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甄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	--------------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_____ 參加 貴校 115 學年度幼兒
園代理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掃描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口試成績

☐ 實務演練成績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甄審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住址：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回覆表

考生姓名				甄選類別	☐ 幼兒園代理教師
複查項別名稱	☐ 口試	☐ 實務演練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來分數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教師甄審委員會